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与

省际联盟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继续供应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愿意继续按照上采购年度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信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应中选产品及供应清单的全部规格、型号、包装特征等产品，直至国家组织人工晶体集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式执行。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文件、《关于延长省际联盟人工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时间的通知》及各项相关执行工作要求，及时足量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药机构临床使用需求，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